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定了关于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工作方案，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局第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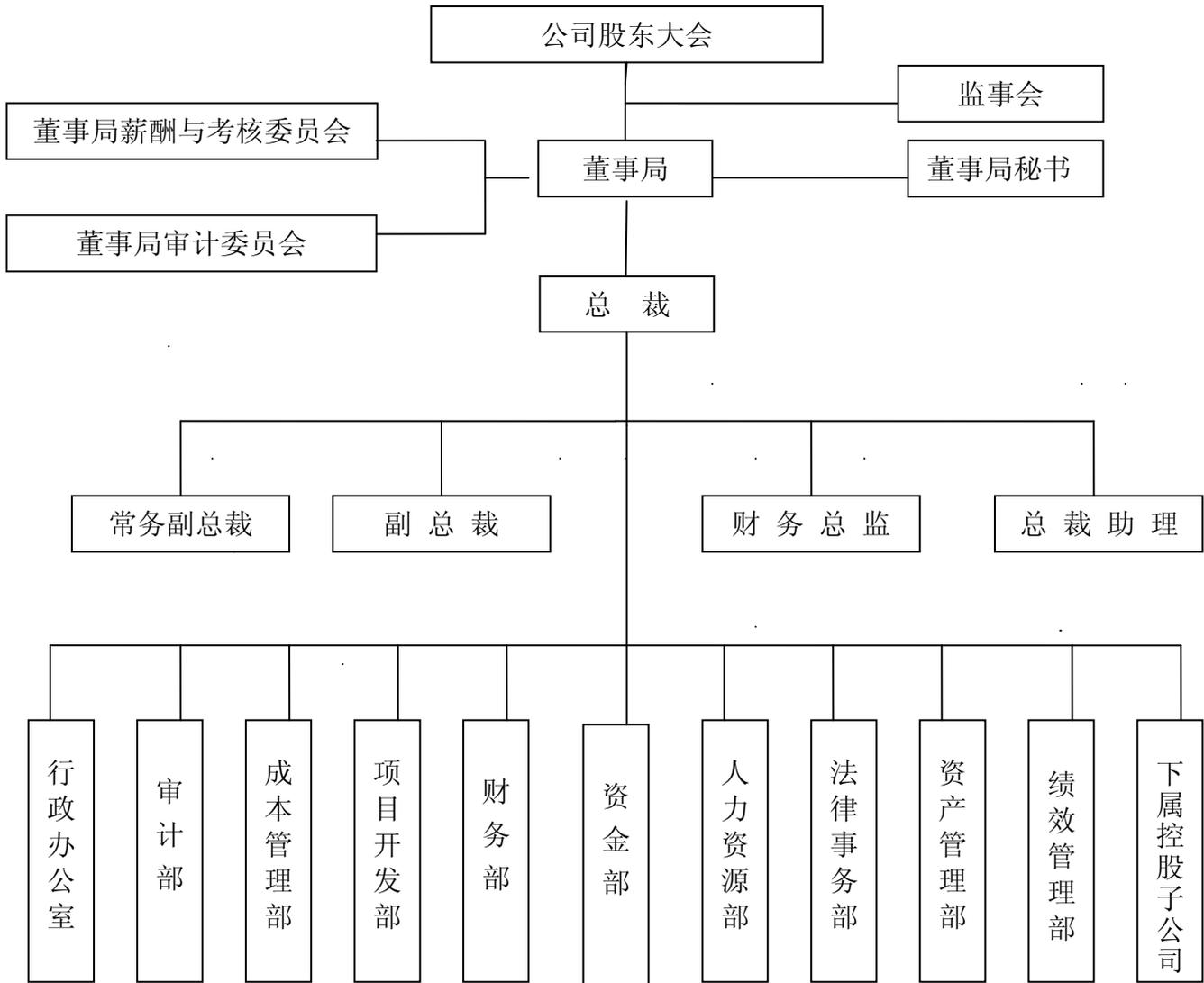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简称：深鸿基，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000040，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27 楼，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业务，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深圳市鸿基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

公司资产情况：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 227974.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992.83 万元，201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721.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58.61 万元。

公司组织架构：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以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核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运作，股东大会、董事局主要行使决策权，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经营管理层行使经营管理权和执行权，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在其专业领域起到咨询、建议、监督的作用，并独立作出判断。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经营管理层对董事局负责。公司董事局下设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局提供专业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

公司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二、组织保障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1】31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2012年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做好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建设工作、自我评价及内控审计工作。

为确保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决定董事局主席陈泰泉为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第一责任人，在公司董事局的敦促下，公司于2011年3月12日召开总裁办公会议并进行工作部署，经会议研究决定并于2011年3月22日成立了以公司总裁为组长的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职务	姓名	公司职务
组长	高文清	公司总裁
副组长	周非	公司常务副总裁
副组长	罗竣	公司副总裁
副组长	沈蜀江	公司副总裁兼董秘
副组长	钟民	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经理
副组长	于银彪	公司总裁助理

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公司审计部），成员包括审计部经理李联添、审计部副经理周伟、财务部叶耀巨、崔素勤、汤艳丽、吴杰，由审计部经理李联添任主任，负责协助领导小组做好日常工作，公司董办、财务部、资金部、资产管理部、成本管理部、地产开发部、绩效管理部、审计部、法律事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协同开展组织内控建设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完成内控自我评价工作。

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主要任务是组织、协调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全面梳理现有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完善相关内控的范围及具体业务流程；日常检查监督并查找内控运行缺陷、拟定整改措施；进行内控自我评价及配合开展

内控审计工作，直接对董事局负责并接受董事局监督指导。

公司从 2009 年 7 月起，围绕第六届董事局确定的“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着力打造集团型地产开发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开展以传统产业剥离为核心内容的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产业结构调整。为打造专业地产公司的目标，公司在组织架构、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应的企业文化等建设方面积极跟进和配套，契合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在内部管理上下功夫，从体制、机制、制度建设上保证集团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目标能够得到实现，在规范运作上取得应有效果。

三、内控建设工作计划

责任人：高文清、周非、罗竣、沈蜀江、钟民、于银彪

牵头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人：李联添

配合部门和下属公司：公司董办、财务部、资金部、资产管理部、成本管理部、地产开发部、绩效管理部和审计部、法律事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各下属子公司。

第一阶段：建设阶段（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

阶段目标：确定内控实施范围，做好实施内控规范的各项筹备工作，拟定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工作方案，制定及落实整改措施。

阶段工作内容：

（一）2011 年 5 月 31 日前，公司将采用多形式，对集团公司、子公司的相关领导、财务人员、其他管理人员进行企业内控培训学习，提高相关人员对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的重要性的认识，强化内控制度建设的主动性和迫切性，努力营造一个有利于内部控制建立和运行的控制环境。

（二）2011 年 7 月 31 日前落实内控实施范围，明确责任人，对集团总部及纳入实施范围的子公司和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评估、梳理，完成风险梳理，编制风险清单。

公司董事局初步确定本次内控规范实施范围为公司总部及深圳市鸿基房地产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今后成立的公司也将纳入内控

实施范围。下属各公司应成立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小组，在集团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开展本企业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三）2011年7月31日前，组织各部门（集团总部先行）及下属各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单位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设置、岗位分工和职责，以及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分析和梳理，将重要业务现有的政策、制度与风险清单进行对比，查找内部控制缺陷。

（四）2011年8月31日前，各部门及下属各公司汇总、整理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制定相应的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并报经集团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实施。

（五）2011年8月31日前聘请咨询机构，进一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完善内控工作。

（六）2011年9月30日前，落实缺陷整改工作，各部门及各公司根据经批准的整改方案，落实内控制度的修订，机构、人员和岗位的调整等。集团公司拟利用办公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将部分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和处理规则嵌入系统程序，形成科学、合理、固化的控制功能。

（七）2011年11月30日前公司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检查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及效果。对非客观原因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及子公司在集团内进行通报，并督促其整改。

四、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第二阶段：自我评价阶段（2011年11月30日至2012年6月30日）

阶段目标：完成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建设工作，出具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牵头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人：李联添

阶段工作内容：

（一）2012年1月31日前，编制与2011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2012年2月28日前编制公司2012年上半年内控自我评价方案，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经营环境变化、业务发展现状、实际风险水平等情况，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因素，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确定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及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三）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通过访谈、讨论、实地查验、抽查和分析比较等方法，充分收集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控缺陷。

（四）就发现的缺陷对其成因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重新复核，并按其影响程度确定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提出认定意见和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书。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以适当形式向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董事会报告，其中重大缺陷最终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五）2012年7月31日前，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写，评价报告的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经公司董事局批准后，在2012年半年报披露的同时对外披露并报相关部门。

五、内部控制审计鉴证工作计划

第三阶段：内控审计阶段（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

阶段目标：在2012年报披露前完成内控审计工作，在披露2012年报的同时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阶段工作内容：

- （一）聘请内控审计鉴证会计师事务所。
- （二）配合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
- （三）在2012年报披露时与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对外披露。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